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政办发〔2025〕69号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成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成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及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成县行政区域内县城和乡（镇）规划控制区域以外的农村村民住宅新建、重建、扩建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审批和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农村户籍人员（以下简称成员）。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和转让。成员个人只享有宅基地使用权。

第六条　成员新建、拆旧建新、扩建住房必须依法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获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成员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成员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同时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宅基地用地审核批准，以及成员住宅建设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负责本村农村宅基地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资格的初核、公示及建房动态巡查等，并建立管理台账。

第二章　宅基地分配管理

第八条　成员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成员申请宅基地，应当以户为单位，由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

为共同使用权人。

夫妻双方或家庭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于不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应当结合实际居住生活情况，在其中的一方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宅基地。

第九条 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家庭无宅基的；

（二）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居住，现有宅基地不能满足居住要求的；

（三）因自然灾害避险、移民安置、原宅基地征收、公益事业建设等原因宅基地灭失或者不能继续使用且户内没有宅基地的；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迁入落户并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在原籍无宅基地的；

（五）原有住房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或原宅基地面积低于规定面积标准，需要原址重建扩建住房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成员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宅基地选址不符合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的；

（二）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规定标准或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四）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再申请宅基地的；

（五）宅基地选址有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安全隐患的；

（六）存在违法建筑未依法处理结案的；

（七）以所有家庭成员作为一户批准宅基地后，不具备分户条件而申请分户审批的；

（八）机场、铁路、公路、河道、湖泊、水利设施以及电力、油气、广电、通讯等控制范围内的；

（九）“一户多宅”的；

（十）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十一）因承诺退出或放弃宅基地已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或没有宅基地但已享受住房安置的；

（十二）申请异址新建住宅，不签订旧宅基地退出协议的并在规定期限内不拆除旧房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因移民安置、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土地整治等确需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土地建设住宅的，经安置地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同意，依法跨村申请使用宅基地。

第十二条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继承等合法取得农村住宅的，在房屋存续期间享有宅基地使用权，但不得扩建或拆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收回宅基地。

（一）因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土地的；

（二）成员骗取批准或者批准异址新建住宅和通过集中安置实现户有所居的，原宅基地依法应当收回的；

（三）农户消亡且无法定继承人，继承宅基地地上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

（四）被继承的住宅坍塌或者依法拆除，继承人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其中，对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及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宅基地批准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但因特殊情况，经做出批准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延期使用的除外；

（六）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七）因户籍迁移到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且取得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并在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了宅基地的，撤销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使用资格，停止宅基地使用权；

（八）法律、法规和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允许进城落户的成员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对于将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主动退还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可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实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成员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房屋连同宅基地，转让给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章 宅基地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本村农村户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拥有农村宅基地申请资格。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甘肃省规定的200平方米的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批少建多，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异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宅基地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严格按照全国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专项整治行动出台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

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精神，以及机构改革所赋予的职能，深度落实“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许可和土地属性审查及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批准农村村民宅基地。

第十七条　为了切实保障农村村民的居住权，方便符合条件的建房农户申请宅基地建房，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

使用的全程监管，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更好的服务建房农民群众。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对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户申请宅基的审批进度，使农户及时获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保障农户建房的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宅基地的审核批准工作，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建立宅基地统一管理机制，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依托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中心，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建立宅基地和农房建设乡（镇）联审联办制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到场等“三到场”要求。

第十八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按照以下十个步骤审批农村宅基地：符合申请条件的农户书面申请→村民小组初审并进行批前公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审查，并进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主要审查村

级上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是本村农村户籍,是否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申请面积是否超标准，土地性质是否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到场审查(一到场，现场核实地块属性、规划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批后到场丈量确认(二到场，现场钉桩、放线，确定准确四址和宅基地面积)→竣工到场验收（三到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表上签字、盖章）→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源局备案（审批资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批农村宅基地后，要及时将审批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农户房屋建成后，乡（镇）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同时，将验收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备案资料及房屋验收表，履行监管职责，对备案资料完善及房屋验收合格的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

各乡(镇)于每年年初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当年本乡(镇)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户宅基地用地需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的宅基地用地需求，统筹乡镇领取《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行为，防止违法违规占地建房的现象发生。乡（镇）人民政府要压实村级主体责任，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制度，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建房的要及时劝阻并制止，对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建的要及时上报，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给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不一致的，以现行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1.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办理流程

2.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书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5.农村宅基地审批批前公示

6.“一户一宅”证明

7.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8.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9.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0.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办理流程

1. 村民提出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小组提交书面《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书》(附件 1),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 3)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 2)。

2. 村民小组讨论、公示、审核上报。村民小组收到申请书、申请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审批批前公示》(附件 4)、符合《“一户一宅”证明》(附件 5),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集体组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审查。

3. 村集体经济织组或村民委员会审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村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的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将农户建房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符合“一户一宅”证明签字盖章，将村组审查会议记录，公示照片一并报送乡(镇)政人民政府。

4.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多部门内部联审。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送来的申请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先组

织基层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到实地踏勘，对地块土地属性，是否符合乡村规划等查看（一到场），然后组织相关涉及部门进行审核。基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基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6；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7)，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对联审未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通知本人不通过的原因。

5.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批准。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8）并签发农村宅基地批准文件。

6.丈量批放。经批准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按《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批准的面积、四址开工放线。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基层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到现场按《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批准的面积、四址、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与四址与《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一致。(二到场)

7.建成后核查验收。农户建房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基层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址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规划要求建设住宅，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9)。(三到场)

8.县级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设审批管理台帐，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备案。

9.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村民住宅建设竣工并验收通过后,向县级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按要求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申请办理宅基地房屋一本不动产登记。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书

_____ 村民小组:

我叫 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 _____，已婚（未婚），家住_____ 村村民小组，家庭人口____人，分别是_____、（申请人）、（妻子）……。本人因____（写明申请理由），需申请（拆旧盖新、新申请一处宅基地）建房，拟申请土地性质属（原址、空闲地、耕地），面积_____ 平方米，具体位置: 东至: _____ ，西至: _____，北至: _____ ，南至_____ 。特此申请，望批准为盼!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岁</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户口所在</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信息</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户主关系</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口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m^2</td><td>建筑面积</td><td>m^2</td><td>权属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宅基地处置情况</td><td colspan="6">1.保留（ m^2）；2.退给村集体；3.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d>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4">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2" rowspan="3">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td></tr>
<tr><td colspan="4">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4">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td></tr>
<tr><td>住房建筑面积</td><td>m^2</td><td>建筑层数</td><td>层</td><td>建筑高度</td><td>米</td></tr>
<tr><td colspan="6">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7">申请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村民小组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审批批前公示

本村民小组村民:

我村民小组村民_____（户主姓名）户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已经本村民小组开会讨论，该户符合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条件，并同意上报村两委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报批人口情况: 报批人口 ____人，分别 :_____（申请人）、____（妻子）、……（按户内农业人口填写）。

2、申请建房类型为_____（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拟批准建房地块坐落____ 村_____ 村民小组，四至: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地块在村镇规划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批准宅基地面积___平方米，建房用地面积 ____平方米，建筑层高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

村民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本村民小组反映。

特此公示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村_____ 村民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 6

“一户一宅”证明

成县_____镇（乡）_____村_____社村民_____（身份证号_____）家庭人口_____人，____年___月___日申请在_____村新建_____结构___层的住宅，该户为本村农村户籍、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同意上报办理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____社（章）

____村（章）

____年 ____ 月____日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家庭住址</td><td>申请理由</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d>房基占地面积</td><td>m^2</td><td>地址</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3">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2" rowspan="2">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td></tr>
<tr><td colspan="3">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3">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td></tr>
<tr><td colspan="2">住房建筑面积</td><td>m^2</td><td>建筑层数</td><td>层</td><td>建筑高度</td><td>m^2</td></tr>
<tr><td>自然资源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其他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 8

农 村 宅 基 地 批 准 书

农宅字 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 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3.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4.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 设 位 置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0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table>
<tr><td>申请户主</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批准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d>实用宅基地面积</td><td>m^2</td></tr>
<tr><td>批准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d>实际房基占地面积</td><td>m^2</td></tr>
<tr><td>批建层数/高度</td><td colspan="2">层/　　米</td><td>竣工层数/高度</td><td>层/　　米</td></tr>
<tr><td>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td><td colspan="4">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td></tr>
<tr><td>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td><td colspan="4">经办人:</td></tr>
<tr><td>验收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政府验收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CX-2025XZFB4-NYNCJ